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 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

### AI x 城市智慧樞紐—場域創新提案競賽

####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115 年 4 月

## 目錄

壹、	辦理目的.....	3
貳、	參賽資格.....	3
參、	主題規劃.....	3
肆、	場域說明.....	7
伍、	報名說明.....	8
陸、	賽制說明.....	9
柒、	獎勵及義務.....	12
捌、	期程說明.....	13
玖、	注意事項.....	14
壹拾、	聯絡窗口.....	15
壹拾壹、	附件.....	16

## 壹、 辦理目的

為帶動我國智慧科技相關產業發展，並因應人工智慧技術成為全球數位轉型之關鍵趨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AIx 城市智慧樞紐一場域創新提案競賽」，以城市智慧樞紐為基礎建設載體，串聯智慧顯示、智慧監測、通訊整合、系統平台及 AI 技術等產業能量，促進跨域協作與應用落地。本競賽聚焦於各類市場域情境之創新應用發展，徵集可整合於城市智慧樞紐之解決方案。

此外，為促進提案落地驗證，獲選團隊將納入後續場域導入驗證之評估機制，並依場域條件及試點軟硬體現況進行適配性評估，導入示範場域進行應用測試與驗證，推動解決方案由概念提案邁向實際落地，並強化產業鏈結與示範擴散效益。

## 貳、 參賽資格

報名對象以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營運中之企業為限，且具備實際執行與履約能力。本競賽鼓勵不同規模與發展階段之企業參與，包含具技術能量之國內新創事業（設立未滿八年），以促進產業多元合作與創新發展。

參賽企業及其代表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後，逕予退件處理；獲獎者，將予以撤銷並要求返還構想提案金及獎項：

- 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企業。
- 二、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者。
- 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
- 四、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參、 主題規劃

本競賽以「以人為本之城市應用情境」為核心，聚焦智慧杆於不同城市

行為場景中的應用潛力，鼓勵參賽團隊從實際使用需求出發，提出具體可落地之創新解決方案，參賽團隊得依不同主題方向提出一案或多案提案。

智慧杆作為整合感測、通訊、顯示與資料平台等多元功能之城市基礎設施，可支援各類城市服務與應用情境。本競賽不以特定技術或產業分類作為限制，而是以城市中「人、場域與行為」所形成之應用情境為出發點，鼓勵跨域整合與創新應用發展。

※ 主題方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四大類型，參賽團隊可依據提案內容選擇適合之主題方向，或提出跨領域整合之創新應用。

主題	項目	內容
一、 人車流 與動態 引導	主題 說明	本主題聚焦於人流與車流之移動行為，探討如何透過智慧杆整合即時資訊、感測與導引機制，提升城市移動效率、降低壅塞風險，並優化整體動線與交通體驗。
	範例 題目	● 智慧交通與停車導引服務 針對城市道路或交通節點中資訊不即時、停車尋位困難等情境，透過智慧杆整合路況資訊與導引服務，協助車輛與人流順暢移動。可進一步搭配影像辨識、感測設備或動態資訊發布機制，提升整體通行效率與管理能力。
		● 多語導覽與人流導引服務 針對大型開放場域導覽資訊不足與動線不清之情境，提供直覺式導覽與互動引導，協助民眾掌握方向並串聯場域服務與消費機會。可結合多語系導覽、語音互動、行動服務或點數機制等應用，提升使用體驗與導流效果。

主題	項目	內容
二、 互動與 體驗升 級	主題 說明	本主題關注民眾於場域中的停留、參與及互動行為，透過內容與服務設計，提升場域吸引力與參與深度，進而帶動人流聚集與消費轉換。
	範例 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互動導購與沉浸式體驗服務</li> </ul> <p>針對高人流場域互動不足與消費轉換有限之情境，透過智慧杆提供情境化內容與互動體驗，引導民眾參與並延長停留時間。可搭配互動顯示、遊戲化設計、受眾分析或環境感測等應用，強化體驗感並提升商業轉換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創展演與粉絲互動增值服務</li> </ul> <p>針對文化與展演類型場域參與度不足與營收來源有限之情境，透過智慧杆串聯內容展示與互動參與機制，提升民眾參與感並協助內容推廣。可進一步結合擴增實境、影音內容、數位支付或定位服務等應用，發展多元營收與粉絲經濟模式。</p>
三、 服務與 便利提 供	主題 說明	本主題著重於城市日常生活中的服務需求，透過資訊整合與服務節點設計，提供即時且便利的公共與商業服務，提升整體生活便利性與服務使用體驗。
	範例 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慧候車與友善乘車服務</li> </ul> <p>針對公共運輸場域中資訊不即時與導引不足之情境，透過智慧杆提供即時交通資訊與清楚指引，協助不同族群順利完成移動與轉乘。可搭配感測設備、即時資料串接或顯示系統，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域營運與服務支援機制</li> </ul> <p>針對場域管理中服務配置不均與效率不足之情境，透過智慧杆協助掌握使用狀況並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營</p>

主題	項目	內容
		<p>運效率。可結合數據分析、行為辨識或管理平台等應用，強化場域管理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外公共服務補給機制</li> </ul> <p>針對戶外場域中臨時性服務需求不足之境，提供民眾隨手可得之基礎服務，提升整體便利性與使用體驗。可結合共享設備、能源補給或互動服務機制，延伸服務價值並創造營運機會。</p>
<p>四、安全與韌性強化</p>	<p>主題說明</p> <p>範例題目</p>	<p>本主題聚焦於城市安全、風險預防與災害應變情境，透過智慧杆強化即時監測、預警通報與應變支援能力，提升城市面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效率與整體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型活動群眾疏散與應變</li> </ul> <p>針對大型戶外聚眾活動（如遊行、造勢活動、路跑或節慶活動等）中高密度人流所產生之擁擠與安全風險情境，透過智慧杆協助人流引導與動線分散，降低風險並提升現場管理效率。可搭配人流辨識、即時通訊或導引系統等應用，強化活動期間之安全管理與應變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災害預警與應變支援服務</li> </ul> <p>為因應災害現場或基礎設施不穩定等情境，於通訊中斷或電力不足環境下，透過智慧杆提供預警、照明及廣播疏散功能，協助現場即時應變與人員引導，提升整體防災韌性與應變效率。並可搭配移動式結構、再生能源供電及環境感測等應用提供支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安全守護服務</li> </ul> <p>針對社區或公共空間中安全死角與異常狀況掌握不易之境，透過智慧杆進行即時監測與通報，強化日常</p>

主題	項目	內容
		安全防護。可搭配影像辨識、緊急通報或定位服務等應用，提升在地安全守護能力。

## 肆、場域說明

本競賽鼓勵參賽團隊以多元城市場域情境提出創新應用構想，提案場域不限於特定地點，並應具備可複製與可擴展性，得依不同城市條件進行調整與推廣，以提升跨場域導入之可行性及未來擴散潛力。

另為推動智慧樞紐產業發展與應用落地，本計畫已與松山文創園區及高雄現代綜合體育館共同推動城市智慧樞紐示範場域，作為應用驗證與產業共創之場域。後續通過評估之提案，將優先引導至前述示範場域進行驗證，並辦理應用測試與系統整合；參賽團隊於提案階段，除可提出於其他場域之應用構想並規劃移植驗證外，亦鼓勵優先依該等示範場域特性提出應用構想，以提升後續導入與驗證之可行性。

兩處場域因空間型態、使用族群、既有系統架構及合作夥伴角色不同，在技術整合模式、互動形式及應用發展方向上各具特色。參賽團隊應充分理解各場域條件與發展定位，提出具適配性及可落地性之應用提案。各場域現況說明請參與連結資料 (<https://reurl.cc/VmKnAQ>)，簡介如下：

### 一、松山文創園區

松山文創園區由遠傳電信作為合作夥伴，目前場域內有 10 處智慧樞紐節點，作為園區推動智慧服務與創新應用之基礎支撐。該場域之智慧樞紐具備互動式顯示功能，使用者可透過螢幕介面進行操作，提供導覽服務、AR 互動體驗及商家資訊查詢等多元應用。整體系統整合顯示設備、影像設備、環境感測、通訊及能源管理等模組，並已實際導入多項服務，涵蓋園區導覽互動、公共安全管理、環境資訊揭露及商家串聯等面向。

### 二、高雄現代綜合體育館

高雄現代綜合體育館由華電聯網作為合作夥伴，目前於館外周邊有 5 處

智慧樞紐節點，作為支援大型活動期間場館管理、資訊傳遞及數位服務之基礎支撐。該場域之智慧樞紐以顯示與即時資訊傳遞為主要功能定位，並以大型活動情境為核心進行應用設計，強調高流量人潮環境下之資訊發布與場域管理效率。整體系統整合顯示設備、影像設備、通訊設備及資料蒐集與分析模組，並已實際導入多項服務，涵蓋場館與活動資訊顯示、導引服務、人流分析與熱區統計、場域安全管理，以及數位內容與廣告聯播等應用面向。

## 伍、 報名說明

### 一、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方式：

項目	注意事項
<p>【步驟一】 參賽申請</p>	<p>1. 參賽團隊應於報名期間內填寫線上申請表單（報名網址： <a href="https://seminars.tca.org.tw/D10x00213.aspx">https://seminars.tca.org.tw/D10x00213.aspx</a>）</p> <p>2. 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因資料不全、錯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事由，致使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概不負責。</p>
<p>【步驟二】 參賽文件繳交</p>	<p>1. 參賽團隊須於報名期間內，將參賽文件寄送至計畫執行單位信箱： <a href="mailto:service@smartpoleproject.com.tw">service@smartpoleproject.com.tw</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件標題請統一格式： <b>AI x 城市智慧樞紐場域創新提案競賽_[團隊名稱]_[提案名稱]</b></li> </ul> <p>2. 應備參賽文件請至本競賽雲端資料夾下載，雲端網址連結：<a href="https://reurl.cc/VmKnAQ">https://reurl.cc/VmKnAQ</a></p>

	<p>➤ <b>提案簡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中文撰寫，檔案格式限 PDF 檔，檔案大小限 10 MB 以內，尺寸 16:9。</li> <li>• 請依本競賽提供之【附件一】簡報內容架構撰寫，請勿更動呈現順序，並於簡報封面標示參賽團隊名稱及參賽題目。</li> <li>• 如提案內容包含影片（限 5 分鐘內）或其他補充資料，參賽團隊得於簡報內附上連結，供審查委員參考。</li> </ul> <p>➤ <b>參賽切結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附件二】，須用印公司大小章並掃描紙本以 PDF 格式提供。</li> </ul> <p>➤ <b>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附件三】，由報名資料中所填寫之公司代表人及聯絡人親簽（非電子簽）並掃描紙本以 PDF 格式提供。</li> </ul>
<p><b>【步驟三】</b> 報名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單位將進行文件完整性審查，若有缺件，將電話或電子郵件主動聯繫，參賽團隊可於期限內補件，逾期不受理。</li> <li>2. 審查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報名成功」通知，始具參賽資格並可進入後續競賽階段。</li> </ol>

## 陸、 賽制說明

本競賽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初審，第二階段決選。各階段說明如下。

### 一、第一階段初審

#### (一)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將依據各參賽團隊所提送之「提案簡報」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參賽團隊評審意見，預計遴選 20 案晉級決選，實際入選組數將視競賽整體狀況調整。

## (二) 審查文件

提案簡報請以中文撰寫，檔案格式限 PDF 檔，限 10 MB 以內，尺寸 16:9，格式範本請至本競賽雲端資料夾下載，詳細規範說明請見以下表格：

No.	章節	說明	頁數限制
<b>為求有效及公平評選，簡報總頁數不得超過 17 頁。</b>			
0	首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案名稱、公司名稱、參賽團隊名稱等基本資訊。</li> <li>• 請於封面頁提供 100 字以內之提案摘要，以利評審快速掌握提案重點。</li> </ul>	1 頁
1	公司背景與執行能力	說明參賽企業之專業能力、核心技術、產品或服務內容，並簡述過往相關實績及執行本案之優勢。	1 頁
2	團隊架構	說明參與本案之公司成員分工與專責角色，展現具體執行量能與專案管理能力。	1 頁
3	創新應用構想與場域導入規劃	<p>說明如何運用人工智慧及相關技術，結合城市智慧樞紐基礎建設，提出具場域導入潛力之創新應用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1) 應用構想說明與目標設定</p> <p>(2) 場域情境分析與適配性評估（請依據本須知之[肆、場域說明]所指定的 2 處場域切入撰寫）</p> <p>(3) 使用對象與應用情境說明（建議以流</p>	10 頁以內

		<p>程圖或示意圖呈現)</p> <p>(4) 技術架構與系統整合方式 (包含與智慧樞紐模組整合說明)</p> <p>(5) 工作期程規劃 (包含施工導入、系統調整校正及驗證資料蒐集等階段所需時程推估)</p> <p>(6) 預期量化效益 (提出驗證期間之量化目標, 包含使用人次、數據蒐集指標等可衡量成果)</p>	
4	合作機制	說明參賽團隊預期與場域單位及合作廠商之合作分工與執行模式, 包含角色定位、合作內容及協作方式。	1 頁
5	商模構想及擴散潛力	說明本案之營運模式、收益來源及價值主張, 並說明於其他場域或城市複製推廣之可行性與發展規劃。	2 頁
6	封底		1 頁

### (三) 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比重
創新性與應用價值	提案是否具創新性, 與既有建置或服務具差異化, 並具備實際應用價值。	40%
可行性與技術成熟	技術架構之完整性、技術成熟度與系統整合能力, 以及實際開發與導入之可行性。	30%
商業性與發展潛力	提案之營運模式與價值主張是否合理, 並具備未來擴散至其他場域或市場之發展潛力。	30%

## 二、第二階段決選

### (一) 審查方式

採實體簡報審查 (Pitch), 參賽團隊應於指定日期至少派一名代表親

赴現場進行簡報及詢答，預計遴選 15 組為本競賽「提案優選獎」得主，實際入選組數將視競賽整體狀況調整。

## (二) 審查文件

同第一階段之簡報格式與規範。第一階段通過之團隊，執行單位將提供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意見，參賽團隊得依建議調整簡報內容，且須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最終版本之簡報檔案，決選當日將不再受理檔案更新及調整。

## (三) 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比重
場域需求與導入指引	提案與實際場域需求之契合程度，以及應用情境與導入構想之合理性。	40%
技術整合與落地能力	提案技術成熟度、系統整合能力，以及與智慧杆相關基礎設施整合之可行性。	30%
團隊執行與合作能力	團隊專業能力、角色分工，以及與場域單位及系統整合商合作之可行性。	30%

## 柒、 獎勵及義務

獎項	獎勵內容	說明
提案優選獎 (15 名)	新台幣 3 萬元	獲得提案優選獎之參賽團隊，每家可獲得 3 萬元構想提案金，並預計於 11 月辦理頒獎典禮頒發（實際日期另行通知），獲獎團隊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 一、獲選團隊將獲得與示範場域計畫相關單位之媒合機會；經媒合評估通過並與執行單位簽署合作契約，且完成場域驗證及相關約定事項者，得核給新臺幣 20 萬元創新驗證費，相關說明請見[附件四、場域導入機制]。
- 二、獲獎組數由評審委員視實際情況，依參與本競賽作品水準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 三、獲獎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構想提案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四、競賽所得之構想提案金應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稅費，依據目前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依法對得獎者代扣 10%稅額。獲獎團隊應推派 1 名代表出席領獎，並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稅務申報作業。

五、執行單位將於頒獎典禮前與獲獎團隊確認構想提案金匯款帳戶，並請領獎人於頒獎典禮當天備妥匯款帳戶影本（戶名須與工商登記之公司名稱一致）及已蓋妥公司大小章（須與報名文件上所用印之大小章一致）之相關單據（如領獎單、領據），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競賽構想提案金預計於頒獎典禮後 2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撥款至獲獎團隊之企業帳戶。

## 捌、 期程說明

流程	時間	說明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	採線上報名及電子郵件遞件方式辦理。請於截止前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及「參賽文件」寄送。未能如期繳交完整資料，將視同放棄參賽。時間截止後將不再受理補件作業。
第一階段 初審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止	審查小組將針對提案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預計遴選 20 組提案進入決選階段。實際入選組數得視競賽狀況彈性調整。
初選 結果通知	115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初選通過名單將以Email通知參賽團隊。
簡報更新 截止	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參賽團隊如須更新提案簡報內容，應於截止前主動寄送檔案。
第二階段 決選	115 年 6 月 10、11 日 擇一日辦理	參賽團隊須至少派 1 名成員實體參與簡報決選。
競賽結果 公告	115 年 6 月底前	將以Email通知參賽團隊結果，預計遴選 15 案為「提案優選獎」，實際獲選組數將視情況彈性調整。

流程	時間	說明
成果展示暨 頒獎典禮	115 年 11 月擇一日辦理	辦理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示活動，表揚及推廣成果，並於現場簽收獎金領據。

\* 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因應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各項時程與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玖、 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本競賽，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並願意完全遵守申請須知、參賽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及相關競賽規則。如參賽團隊違反競賽規則，或有涉及不法行為、負面爭議及其他有害於本競賽目的、形象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要求已獲獎者返還獎項或獎項之價額。
- 二、參賽團隊應於參與競賽時提供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對個人資料使用之同意，且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否則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競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抄襲、偽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一切合法權利／利益情事，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 四、參與本競賽作品（含簡介、影片）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企業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與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及計畫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作品，並擁有編輯及改作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亦得於競賽期間拍攝參賽團隊之與會人員之肖像、聲音，以做為紀錄競賽之用。除上開智慧財產權標的及肖像、聲音之利用方式對參賽團隊之與會人員名譽、人格權有重大損害外，參賽團隊及其與會人員均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及其再授權對象行使人格權或著作人格權。
- 五、參賽團隊同意將本競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提供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將其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 六、凡入選團隊均同意配合本競賽推廣、宣傳之需要，接受採訪、出席成果

記者會、參與成果影片拍攝及成果發表暨商業媒合交流活動等，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非營利方式無償使用成果影片及相關活動紀錄素材，無須另行支付權利金予參賽團隊。參賽團隊亦須配合後續效益追蹤調查作業至少二年。

- 七、團隊取得執行單位提供之數據資料，僅限於本次競賽使用，不得作其他目的使用或交付團隊以外人員，並應於競賽期結束後立即刪除，不得備份或擷取部分資訊留存。
- 八、本競賽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競賽更新、修改、異動）辦法之權利，並以本競賽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 壹拾、 聯絡窗口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二、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三、聯絡窗口：章小姐
- 四、聯絡電話：(02)2577-4249 #376
- 五、電子信箱：heidi@mail.tca.org.tw

## 壹拾壹、 附件

### 【附件一】提案簡報格式

(請於本競賽雲端資料夾下載，網址連結：<https://reurl.cc/VmKnAQ>)

註：

1. 以中文撰寫，檔案格式限 PDF 檔，限 10MB 以內，尺寸 16:9。
2. 請依本競賽提供之簡報內容架構撰寫，請勿更動呈現順序，並於簡報封面標示參賽團隊名稱及參賽題目。
3. 如提案內容包含影片（限 5 分鐘內）或其他補充資料，參賽團隊得於簡報內附上連結，供審查委員參考。

## 【附件二】參賽切結書

### 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

## AI x 城市智慧樞紐一場域創新提案競賽

### 【參賽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團隊\_\_\_\_\_代表\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之「AI x 城市智慧樞紐一場域創新提案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聲明以下事項屬實：
  - (一) 本公司並未因執行政府計畫而遭受期間尚未屆滿之停權處分。
  - (二) 本公司並未欠繳應納稅捐。
  - (三) 本公司近三年並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四) 本公司所繳交資料並無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 (五) 本公司並無涉入任何有影響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本競賽名譽及形象之虞之糾紛、訴訟、法律爭議、司法/行政裁處或負面媒體報導之情事。
- 二、凡參加本競賽，即視為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並願意完全遵守申請須知、參賽切結書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及相關競賽規則。如本公司違反競賽規則，或有涉及不法行為、負面爭議及其他有害於本競賽目的、形象之情事，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本公司參賽資格並要求已獲獎者返還獎項或獎項之價額。
- 三、本公司應於參與競賽時提供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對個人資料使用之同意，且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否則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公司所提交之競賽提案內容不得有抄襲、偽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一切合法權利／利益情事，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 五、本公司參與本競賽所提交之提案（含簡介、影片）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本公司或成員個人所有。惟本公司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及計畫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作品，並擁有編輯及改作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亦得於競賽期間拍攝參賽團隊之與會人員之肖像、聲音，以做為紀錄競賽之用。除上開智慧財產權標的及肖像、聲音之利用方式對參賽團隊之與會人員名譽、人格權有重大損害外，參賽團隊及其與會人員均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及其再授權對象行使人格權或著作人格權。
- 六、本公司同意將本競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提供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將其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 七、入選公司均同意配合本競賽推廣、宣傳之需要，接受採訪、出席成果記者會、參與成果影片拍攝及成果發表暨商業媒合交流活動等，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非營利方

式無償使用成果影片及相關活動紀錄素材，無須另行支付權利金予參賽者。參賽團隊亦須配合後續效益追蹤調查作業至少二年。

- 八、本公司取得執行單位提供之數據資料，僅限於本次競賽使用，不得作其他目的使用或交付團隊以外人員，並應於競賽期結束後立即刪除，不得備份或擷取部分資訊留存。
- 九、本競賽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競賽更新、修改、異動）辦法之權利，並以本競賽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十一、如上述經聲明事實於競賽期間有所變更，本公司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決定是否保留本公司之參賽資格及已取得之權利。
- 十二、如本公司經查證聲明不實或於情事變更後未主動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本公司參賽資格，如已獲驗證費用及一切獎項、獎金須繳回，並得公告之。
- 十三、如因本公司違反本切結書，而致損害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本公司應自負所有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差旅費及對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費等)。

(請填寫以下資訊並用印公司大小章)

立切結書人：

公司代表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個人資料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辦理 AI x 城市智慧樞紐一場域創新提案競賽(下稱本競賽)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報名資料中所填寫之聯絡人)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於本頁面勾選同意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本競賽活動相關之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成果及媒合活動、相關統計分析及獎項頒發;或提供本會各項活動通知、報名資料確認、寄送產業相關訊息及本會內部管理使用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手機、E-mail、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 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承辦人章小姐(電話(02)2577-4249,分機:376)。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二、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場域導入機制

本競賽優選獎獲選之 15 組團隊，得進入後續場域驗證媒合評估程序。經媒合評估通過，並與執行單位簽署驗證合作契約者，始列為「創新應用場域驗證合作團隊」。合作團隊應依契約內容完成場域驗證及相關約定事項，並得核給新臺幣 20 萬元創新驗證費。

### 一、媒合評估與協調

本競賽優選獎獲選之 15 組團隊，得進入後續媒合評估程序。執行單位將於結果公布後辦理媒合會議，邀請示範場域單位、合作 SI 廠商及獲獎團隊共同參與，並依現場條件及試點軟硬體環境進行綜合評估，內容包含施工可行性、空間與活動檔期限制、整體執行時程、既有系統或設備之整合條件，以及團隊技術能力、專案經驗與協作配合度等面向，據以形成合作共識。執行單位於媒合及合作過程中提供必要之協調與溝通協助，並以促成合作為目標，惟實際結果仍視各方評估與合作條件而定。

### 二、契約簽署與驗證導入

獲獎提案得依前述共識進行調整與優化，並據以撰寫「驗證計畫書」，經各方確認後，與執行單位完成合作契約簽署後，方可進行後續導入與驗證作業。完成契約簽署之團隊，正式成為「創新應用場域驗證合作團隊」。

### 三、驗證執行與成果交付

合作團隊應依契約辦理相關導入及驗證工作，並於執行期間繳交成果報告，說明執行成果、驗證數據及相關分析內容，經修正後提出最終成果報告。完成前述事項並符合相關約定者，得依規定核給新臺幣 20 萬元創新驗證費。另合作團隊應共同參與成果展示活動，進行成果發表及推廣應用，以擴散實證效益並促進後續合作機會。

### 四、時程說明：

流程	時間	說明
媒合評估與 協調	競賽結果公告後 至 115 年 7 月中旬	由執行單位辦理場域媒合會，邀請獲選團隊參與，並針對其提案之場域適配性、應用價值、導入可行性及團隊執行能力等面向進行綜合評估。
合作契約 簽訂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通過評估之合作團隊，應依場域合作共識撰寫「驗證計畫書」，並經審認後，與執行單位完成合作契約簽署。
驗證執行	契約簽訂日起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團隊依計畫內容進行技術導入、測試驗證及資料蒐集。 ※驗證時間及期程將依團隊與場域SI共識而定。
成果報告 繳交	115 年 11 月 15 日	合作團隊依需求規格繳交成果報告初版，說明驗證執行成果與驗證數據。
	115 年 12 月 15 日	合作團隊更新成果報告提交最終版成果報告。
成果展示	115 年 11 月擇一日辦理	辦理成果展示活動，進行成果發表與推廣應用。

\* 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因應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各項時程與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